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盈利警告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將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40%。預期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出售股權交易而於過往年度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並產生162百萬港元的收益。而總體集團主要業務較上一年度為佳。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獲得之其他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提供，此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正由核數師審核，截至今日尚未落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茱香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